

親愛的客戶：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下簡稱「通知」）修訂通知

多謝閣下選用上海商業銀行服務。由2022年10月1日起，本行之「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若干條文將會作出修改。該修訂版本的「通知」包含關於香港兩項重要發展的變更：(1) MCRA模式¹及(2)第三階段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框架²。請閣下留意以下修訂版本的「通知」之主要變更：

(1) 關於MCRA模式的變更

修訂版本的「通知」包含關於在MCRA模式下對個人信貸資料進行收集及披露的變更：

- 修訂版本的「通知」第(C)段涉及我們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為其個人信貸報告服務一部分）接收個人資料的事宜。
- 我們於第(E)(v)段清晰說明作為MCRA模式的一部分，您的個人信貸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構成MCRA一部分的中央平台之營運商。
- （僅適用於修訂版本的「通知」的英文版本）修訂版本的「通知」第(I)至(K)及(J)段以複數形式表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一詞，以表示您的個人信貸資料將在MCRA模式下被轉移至多家（而非僅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2) 關於第三階段開放API合作的變更

- 經修訂個人資料聲明範文亦收納了一段新內容，即第(h)段，其中涉及您對聘用TSP使用透過我們第三階段API所取得的資料而向您提供服務的選項。若您有所指示，我們將根據您所給予的特定同意向相關TSP披露您的客戶資料。請注意，第(h)段包含關於將您的資料披露予TSP的一般條款。我們將另行向您發出更具體的通知並徵求您的特定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若您就作為相關服務一部分對您的個人資料所作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我們或您的TSP。

除了上述的修改外，「通知」內的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並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期前或之後未有終止銀行服務，則閣下將受以上修改約束。閣下亦可以參照隨函附上的「通知」，到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透過本行的網頁索取一份修訂版本的「通知」。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8 028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8月1日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¹ MCRA 模式是由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制訂的一項重要新措施。當您提出按揭、貸款或其他信貸產品或服務的申請時，銀行將向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關於您的信貸報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關於您現時及過往從各家向您提供貸款的債權人借貸的資料，然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潛在貸款人，助其評估您的信貸能力。香港現時只有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MCRA 模式將讓貸款人得以透過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根據 MCRA 模式的規定，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得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况下將信貸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MCRA 模式將於 2022 年年底投入服務。

²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下，銀行使用名為應用程式介面（「API」）的技術與金融科技企業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TSP」）合作交換資料。上述開放 API 框架按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於 2019 年 1 月推行。第一階段 API 允許銀行與 TSP 分享關於銀行產品的公開資料。第二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19 年 10 月推行。第二階段 API 允許銀行透過客戶與 TSP 的接觸互動接收客戶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申請。第三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22 年 3 月開放給公司和中小型企業客戶，並將於 2022 年 6 月開放給零售客戶。第三階段 API 允許銀行在經您同意後與 TSP 分享客戶帳戶資料，以讓 TSP 向您提供您所訂購的服務。您同意與 TSP 分享的客戶帳戶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您的帳戶結餘及交易資料）屬您的個人資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本通知之主要目的乃讓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客戶、本集團(定義如下)擬提供服務或產品的人士、銀行服務及信貸便利申請人、為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集團訂約的個人等(下簡稱「客戶」)更清楚明瞭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簡稱「條例」)下可享之權益、及提供予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簡稱「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下統稱「本集團」)其有關個人資料之需要及原因。在本通知內，「**銀行集團公司**」指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本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繫實體。

- (A) 客戶於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或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時，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本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或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 (C) 客戶與本集團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存款、償還負債、使用電子銀行服務、進行證券、保險或卡的交易時、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集團溝通時，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之資料。本集團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D) 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可視乎情況不時將客戶之資料使用、處理、儲存、轉移、披露及/或交換(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以作下述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集團或銀行集團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處理銀行服務及信貸便利之申請；
 - (iii) 提供服務及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包括作信貸評估、統計或行為分析、編制及維持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等；
 - (iv)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v) 作信用及其他狀況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該等信貸的情況下)；
 - (vi) 協助其他卡發行人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i) 備存客戶之信貸申請及信用記錄作內部參考用途，及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研究、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本集團或會因而獲得酬勞)(詳情請參閱下述第(G)段)；
 - (x) 確定本集團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之負債款額；
 -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所有條款,當中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當中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及
 - (3)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使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 執行將客戶之資料與客戶提供之其他資料比較(不論由人手或通過機器進行比較)的程序(不論比較之目的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為採取針對客戶之不利行動而進行之程序；
 - (xvi) 落實客戶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令，及執行客戶的指示；
 - (xvii) 為帳戶提供服務，不論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xviii) 與接受由本集團所發出之信用卡之商戶及獲得本集團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尊享信用卡服務之機構交換資料；及
 - (xix)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
- (E) 本集團會對持有之客戶資料保密，惟可能會視乎情況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索償調查公司或向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資訊、電訊、電腦、債務追討、科技外判、付款或證券結算、保險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集團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本集團有保密資料明文或指示承諾之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業務伙伴或其他商號或聯營機構；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之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之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 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根據對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之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對客戶的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受讓人；
 - (viii)
 - (1)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者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忠誠、聯營及優惠計劃提供者；
 - (4) 本集團的聯營夥伴(聯營夥伴的名稱可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找到)；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本集團聘用的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作第(D)(ix)段所列的用途；
 - (ix) 證券或其他資產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代理人，或者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保管人；
 - (x) 本集團代表客戶或為客戶與之交易或擬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的人士；
 - (xi)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獲授權人、繼承人或證券帳戶協議經約務更替而承受該協議的權責的人士；
 - (xii) 任何得到客戶明確或暗示同意的人士；及
 - (xiii) 任何與第(D)(x)段有關人士。
-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
- (F) 客戶資料或會在本集團或上述第(E)段所述之接收資料者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儲存及轉移或披露，並或會根據該地的慣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及指示處理、儲存、發放或披露資料。

- (G) 本集團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集團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集團可能把本集團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3) 由本集團聯營夥伴提供的服務和產品(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集團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聯營夥伴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集團之聯營夥伴(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集團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集團亦擬將上述第(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述第(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集團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集團可能因如上述第(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集團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集團會於上述第(G)(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 如客戶不希望本集團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集團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H) 本集團可根據客戶向本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集團的應用程式介面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集團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I) 根據條例中之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並會不時作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 (i) 任何有關個人有權：-
 - (1) 向本集團查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2) 要求本集團更正有關其個人不準確之資料；
 - (3) 查明本集團對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集團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 (4)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5) 就本集團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集團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集團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i) 本集團可不時因考慮批出個人信貸、檢討或續批現有個人信貸、或需對已有拖欠負債的人士作出合理監察等情況而向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該等借款或提供按揭或擔保或將提供按揭或擔保的人士的個人信貸資料，尤其可因檢討現有個人信貸而查閱相關的個人信貸資料以協助本集團考慮下述事項：-
 - (1) 增加信貸額；
 - (2)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貸額)；及
 - (3) 對有關個人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 (iii) 如個人信貸出現拖欠情況，且未能於欠帳日起計六十天內還清欠款(以本集團計算為準)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有關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述第(I)(i)(5)段))將會保留於曾獲本集團提供該信貸安排資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五年為止。
 - (iv)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述第(I)(i)(5)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J) 就本集團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收到的按揭申請，本集團不時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資料當中，本集團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是以客戶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集團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至於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而在當日後繼續存在的任何與按揭貸款有關的帳戶，本集團不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上述資料，除非：
- (1) 本集團就有關披露已取得客戶的訂明同意；或(2) 該等帳戶的還款資料顯示目前尚有未償還的重要欠帳。
- (K) 本集團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L)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M)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之要求，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 上海商業銀行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9 號
傳真：(852) 2525 2336
- (N) 客戶可隨時不再收取本集團之宣傳郵件，此項安排不另收費。如有需要，請向本集團職員查詢。
- (O) 客戶明白其與本集團職員的電話談話內容可能被錄音及用作證據，而本集團並不會再另行通知。
- (P)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之權利。
- (Q)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R) 本通知會由本集團不時修訂、更改或更新，並成為客戶與本集團或將與本集團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帳戶委託書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